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激励计划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5.2258万股调整为122.77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1806万股调整为98.22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452万股调整为24.555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人数及权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 人调整为 114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125.2258 万股调整为 122.775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1806 万股调整为 98.220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452 万股调整为 24.5552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

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